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6 年度，本人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后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。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16 年度，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促进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2016 年 4 月 22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2016 年 5 月 20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2016 年 7 月 26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，发表

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2016年8月19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5、2016年8月26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6、2016年12月10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、《关于向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

2016年，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重大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再融资等情况，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，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沟通；并通过面对面交流、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认真履行职责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。2016年度内，本人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，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，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，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如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重大担保、业务发展等情况，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，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2、关注信息披露，持续监督核查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定期报告编制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并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和深

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披露信息，是否能够有效加强内幕信息管理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，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公司经营稳健，各方面运作规范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，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本人电子邮件：hhl@zju.edu.cn

2017 年度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洪灵

2017 年 2 月 17 日